

10月石庆霞任主任。

1974年1月恢复县民贸公司称号，与县商业局革委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开展工作。1978年12月撤销局革委，恢复县商业局，取消县民贸公司牌子，局长石庆霞，副局长4人。1979年4月宋义修任局长，1981年11月宁旺寿任局长。

1983年11月恢复县民族贸易公司，实行经理负责制，撤销县商业局，免去正副局长，扎西群迫任经理。

1984年9月，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，县商业局与县民族贸易公司，实行一套班子、两个牌子、政企合一的统一领导。扎西群迫任局长兼经理。内部相继建立股级的百货、医药、石油、农资、五金、电化、食品蔬菜等7个专业公司，划分为民贸（包括副食、药材库、收购门市、第二门市和维底、普巴绒贸易小组），百货（包括百货、针织库和第一门市部），五交（包括五金、交电、化工、农资、生资仓库和第三门市部），服务（包括国营食堂、旅店），祝桑、孜河、俄洛、扎麦区营业部（含各乡贸易小组）等8个核算单位，实行“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照章纳税”。

1985年扎麦区营业部开展“国家所有，集体经营，照章纳税、自负盈亏”的试点，开创了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先例。

1990年4月，深化改革，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能力，更好的发挥主渠道作用，进行内部机构调整，曾清双副局长兼副经理主持工作，在县商业局内设立人秘、会统、保卫、总务四股；民贸公司设立批发站、综合经营部和县城门市部，为公司经济实体；业务物价部、储运批发部、城关营业部，为公司直接领导的工作部门，撤销重叠的业务股。

第二节 历史上的商业

清末建县以来至雅江解放的商贸关系，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：

一、农牧业产品交换

农民生产的粮食，青稞、小麦、玉米等，牧民生产的畜产品，酥油、羊毛、皮张等，互通有无，直接以物易物进行交换。没有固定市场，每年藏历10月，牧民牵着牛、马，驮着畜产品，到农区村寨，换取粮食，0.5公斤（以500克计）酥油换8“批”粮食（1批粮食约重800克），0.5公斤羊毛换8批粮食，1张大牛皮换半包粮食（每包粮食为40批，重约32公斤），1批奶渣换两批粮食。1腿牛肉（15公斤计）换1包粮食，1头牦母牛换4~5包粮食，1头犏母牛换5~6包粮食，1头耕牛换6~7包粮食。粮食以青稞、小麦为标准，玉米增10%、豌豆增20%才能与青稞小麦价值持平。富裕农民每年到农区换粮20~25包（重约650~800公斤），可供全家7~8人1年食用，一般牧民每年换回粮食12~15包（重约400~480公斤），可供4~5人1

年食用。从清末到民国时期，都是这样看货论价，当面议定即行交换，往返运输由牧民承担。

二、坐商

境内需要从内地输入的商品有茶叶、布匹、杂货、食品、丝绸等，从西藏地区输入的有红盐、氆氇、藏刀、铜瓢等日用器皿。输出商品有虫草、贝母、知母、麝香、鹿茸、熊胆、大黄、藜芦等中药材，因未形成初级市场，集中交易量少，坐商不多，资金很少。据民国 35 年（1946 年）1 月成立县商会时统计，在县城（今河口镇城厢村）仅有小百货店 5 家，小食店 3 家，货栈 5、6 家（利用藏房底层给过往客商临时寄放货物）。商品交换处于以物易物向货币交换过渡时期，各种商品既有以物易物交换比例，也有用货币大洋（以袁大头为准）、藏洋（以光绪二十八年成都铸造为准）定价的商品。茶（以雅安地区所产“金尖茶”为准，每包净重 8 公斤、分 4 瓶，每瓶重 2 公斤），每瓶换玉米 20 批，换酥油 1.5 公斤，羊毛 2.5 公斤，大洋 3 元，藏洋 7 元；盐 5 公斤换玉米 20 批，换酥油 1.5 公斤，羊毛 2.5 公斤，大洋 3 元，藏洋 7 元；土白布 10 方（宽 40 公分，长 4 米）换玉米 20 批，羊毛 1.25 公斤，大洋 3 元，藏洋 7 元。中药材收购：知母 0.5 公斤大洋 6 元，藏洋 14 元；贝母 0.5 公斤大洋 7 元，藏洋 16 元；虫草 0.5 公斤大洋 9 元，藏洋 21 元；麝香 1 两（重 31.25 克）大洋 20 元，藏洋 45 元；百货店有时为藏商代销代购；食品店用换得的粮食烤酒、熬糖（用玉米熬麻糖）或油炸麻花出售，或养猪卖肉。

三、行商

境内藏民做行商生意的很少，绝大多数都是外来客商，大体可分为 4 种。一种是走乡串户贩卖针、线、头绳（各色毛线，丝线）、梳、篦、镜、火柴、香皂、肥皂之类小物品，他们来自康定、理塘等地，既换粮食，又换药材，还可用藏洋交易。第二种是专以淘金者为对象，跑挖金工地高尔寺山、尼马宗、牛角洞等地贩卖挂面、烟酒、腊肉、香肠等，他们来自内地与金夫子打交道，主要换取沙金。第三种是赶庙会的行商，大部分属于康定、理塘等地坐商临时组成的行商购销组，携带茶叶、盐巴、布匹、马靴、绸缎、金银饰品、珊瑚、玛瑙等，来县参加不同时期郭沙、南真、旁母林、生根等寺庙各为期 4 天的庙会，大量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和各种贵重药材。第四种是往来于康定拉萨之间的藏商如宁静（今芒康）藏商资本家帮达多吉，武装贩运大量英印货，一行都是五六十四自带骡马，十几名带枪庄客，由管家率领沿途销售，亦沿途收购当地土特产品，有时还委托坐商为他代购代销。

四、官商

官商，藏语叫“充本”，意为当官做生意的人。在清朝，境内属于封建农奴主土

司、土百户统治地区。清末“改土归流”，撤销了土司、土百户称号，其政治、经济实权，在辖区内仍然顽强残存，延续到整个民国时期，直到解放后的民主改革。封建农奴主土司、土百户利用政治、经济特权，派粮、派款和诉讼罚没转化为商业资本，寺庙将施主布施的牛、羊、酥油和货币亦转化为商业资本，二者都派管家经营，都利用封建特权，垄断经营茶、盐、布、油等群众生活、生产必需品，控制农牧民的供需，强迫买卖，最突出的特点是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相结合，商业活动与寺庙庙会活动相结合。庙会就是官商的商贸交易场所，用低价收购农副土特产品，高价出售农牧民生活、生产必需品，现货交易牟取暴利。其次当官商掌握的实物超过现货交易供求时，官商为推销库存商品，允许一时不能付款的农牧民将欠款转为高利贷，待秋后或来年按原价加20%或25%收取实物或货币。利用特权派销，将剩余物资如茶、盐运到村庄，分摊到户，一律转为高利贷，来年本利齐收。有的还转为世袭高利贷，年年交利，永远不许还本。这种世袭高利贷，在1956～1958年民主改革时期，清理废除的高利贷总额中约占50%左右。寺庙、土司、土百户官商，都是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行使特权，不得擅越。民国时期，理塘土司不复存在，其划归的雅江县西俄洛、麻郎错2乡为崇禧土司后裔阿曲的势力范围，恶古、波斯河2乡为土头麻郎家的势力范围，牙衣河乡为当地杨家赤仁扎西的势力范围，明正土司的辖地祝桑、米龙、八衣绒3乡为新贵杨德贵与原3个土百户后裔共同的势力范围。

第三节 国营商业

解放后，雅江兴办国营商业

县城门市部及区营业部、乡贸易小组都是县民贸公司的购销经营部门。1982年以前，各贸易小组向区营业部报帐，区营业部和县各门市部向县民贸公司报帐，全县只有民贸公司一个核算单位。1983年实行租赁承包制，虽划小核算单位，但民贸公司最后还要汇总核算上报。

一、县城商店（始称门市部，群众称公司）

1952年6月，在河口城厢租民房一间，作为民贸支公司门市部，开展购销业务。

1954年西迁至本达宗，新建的门市部设立百货门市部和土杂门市部，购销兼顾批零。

1956年4月民贸支公司改名为雅江县民贸公司。1960年门市部，改称综合门市部，任命主任管理。

1961年又将综合门市部改分为百货门市部、生资门市部、土杂门市和收购门市部。1962年将土杂和收购门市部合并为副食门市部。“文革”期间，门市部几经变动，1976年实存有百货、副食、生资医药3个门市和1个国营食堂、1个国营旅馆。